

购 货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兰考县考城镇第一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赵豫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聚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海

开户行：兰考县农商银行阳光分理处

账号：03101011100000004

根据双方协议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空调一批，用于兰考县考城镇第一初级中学改造提升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1、供货办公家具品名数量金额具体产品明细表格如下：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空调	台	6	3333	19998	
合计				19998	

总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

2、供货质量要求，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，送货时，需提供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保养使用说明书。

3、供货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五日内将该批货送到指定地点。逾期七日内按日千分之三扣货款，超过七天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4、本批货物送到后供货方按需方要求负责卸货安装到指定位置。

5、需方在验收货物后按合同金额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汇入供货方账户。

6、其他未定事项，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兰考县考城镇第一初级中学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豫东



乙方：河南省聚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签字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海

开户行：兰考县农商银行阳光分理处

账号：03101011100000004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圆整
贾瑞平

发票号码: 24412000000231784168

开票日期: 2024年12月19日

共1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

名称: 兰考县考城镇第一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2410225571029624P

销售方信息

名称: 河南省聚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2253176887557

下载次数: 2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制冷空调设备*空调机		台	6	3300	19800.00	1%	198.00

合计

¥19800.00

¥198.00

价税合计(大写)

⊗ 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圆整

(小写) ¥19998.00

备注

销方开户银行: 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分理处; 银行账号: 03101011100000004;

开票人: 付巧娜